

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年3月22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 警衛室 備勤一室 備勤二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4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5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6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7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4 日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09 年 11 月 8 日清洗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5 月 26 日。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6 月及 11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辦理。
2	單位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。
3	單位內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。
4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。